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105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2日核定公告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院突遭變故致有就學困難之學生紓解困境，特置法律學院急難救助金(簡稱本救助金)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學生本人因重大傷、病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難以繼續求學者。
 - 三、其他或因重大偶發事件，有必要救助者。
- 第三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經導師瞭解後，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同一事故原則上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救助金視個案狀況並經本院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之。救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(含)以內者，得由院長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會議時提請追認。
- 第五條 本救助金由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發展基金專款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